



嘉慶辛酉

南楚  
湘鄉

譚氏族譜

宏農堂  
鐫



叙

末

物有聚有散有盛有衰當其聚也固  
盛而未始非散之徵及其散也固衰  
又安知非盛之漸歷覽古今氏族靡  
不盡然族自有唐紫霞公棲隱廬山  
洞南既出入金門唐主寵之號爲金

門羽客蓋粵西泉州人也至宋侂公  
遷始興博通經史子三俱登皇祐進  
士第曰粹朝議大夫曰銑朝請大夫  
曰拚中散大夫一時嗟嘆以爲榮迨  
元而寢以衰微無丕著者前明新建  
伯淵公政治卓爍盛甲於前嗣復星

紛四散繇豫章而楚南者尤非一族  
在茶陵則一譚而分十八在星沙則  
譚家菌一派在湘邑則吾田心墩一  
支初遷祖卽今譜內所載詩仁公是  
也然在吾族爲初遷而合茶陵與星  
沙計當分派之始其餘之碁布於湘

寧及各邑者同不同未可知惟斷自  
可見庶幾六一公之遺意乎惜一脈  
代傳或絕或續遥遥一綫幾瀆于危  
至十有餘系乃漸蕃衍如椒聊苟無  
譜以滙之則今雖非甚聚非甚盛安  
保後之無更衰無更散耶至於散且

衰靡所底卽欲徵信焉將何道之從  
乾隆丁酉其洲兄愍然念源流之已  
遠慮鳧雁之或渙嘗葺藁私之奔匿  
洎嘉慶庚申議宗與輝武致祥成武  
華一其勦厥役而輝則兼司筆研壽  
之東黎亦聊以俾後之繼起者不至

興占於鴻漸伸指於李下云爾嗚呼  
譜普吾族也顧其爲書則有私有公  
粵若南齊賈氏合十八州士族爲七  
百餘卷唐裴氏綜三百五十八姓爲  
百氏譜宋鄭漁仲列姓氏三十二類  
爲族畧網羅上下依據發明然皆主



於著作名家書雖公而事則私也若夫因吾所自出推極於流衍收族之人治族之籍書雖私乎事則公矣又豈獨聚散盛衰之驗永傳於末艾哉

告

嘉慶六年辛酉秋月之吉



系十七正宗敬述



河海徵脩族譜引華陰之對封冊平

蓋聞北方之學莫非東魯之遺南國  
之民半是西江之祖第年湮而世遠  
遂代謝而風微則家乘之不可不脩  
非雲祊之所當有事者哉我族系由  
唐宋蔓衍粵西世居湘邑田心遠紹

宏農宗祀本非望族頗亦詩禮其家  
縱異名門猶是耒耜其業顧流長者  
多忘源遠支分派別不勝司馬靖節  
之憐安土者不重遠遷井異鄉殊曷  
禁主簿涪翁之嘆雖寢廟羔豚之薦  
可備馨香而世系草創之模徒傷手

澤仰維前志詎曰能安屬在裔孫常  
爲把泪蓋誠慮庭堅之譜或失七世  
終遺明允之引不裁三眉罔及也廼  
於庚申之夏旣越天中之期約我宗  
人謀脩族譜拜登家廟告有事於先  
人議叙燕私僉共懷乎收族孰非同

條而其幹所貴探本而尋源縱使阮  
家有南北之分而至正至公貧富之  
嫌疑須泯卽如楊氏有東西之別而  
無偏無黨勢利之俗見當捐壹志協  
心防濫收而罅漏持衡載筆敢倖功  
而忌能矧族旣盛乎五朝年歷已過

累百代且更乎十數食指將半三千  
念創始之良難寔程工之匪易伏冀  
伯叔兄弟但期斯事之有濟毋好逸  
而惡勞務使卒葬生庚從茲若網之  
在綱盡絲聯而繩貫嗚呼途人何關  
骨肉尚足以邀骨肉之恩異類迥不

同形時亦可分同形之愛豈本根竟  
難庇如葛藟令子姓乃終渙若雁鳧  
惟是規矩在高曾啓牒而班班可攷  
弓裘遺子孫按籍而歷歷堪稽將見  
繼起者可以光前何羨乎埋羊馭馬  
後來者不難居上孰艷乎指李叔松

爰作短引以開先是用發凡而起例

皆

嘉慶五年庚申夏月

系十七正貴 謹啟



惟是聖人深志士五貴

義與五平與申夏國

起昔河以光

要并賦臣以開



譚氏族譜卷之一目次

卷一

叙引

例言

條款

字派

家規  
家勸  
家戒  
家禁

四禮輯要

祠堂圖



祠規

契券

墓圖

領譜字號

卷二

宗派表

卷一

詩九封翰卷之六目六



上湘譚氏族譜卷一

例言

一纂輯入祠開局查對親供有不合者發還房脩不妨再三更正始騰真稿然後房脩各出結狀乃興工發刻

一房脩彙稿責任綦重一切違悞遺漏纂輯祇照簿核對不任受過必先開載明白如期送交當事毋得稍延致開局日久虛糜公費

一譜內族表式多橫列做歐式也但橫表猝難稽查

言  
今盡用蘇式分房別派易於查閱

一子女爲僧爲尼者不錄

一夫存而婦出與夫死而再醮者有子則從寬無子

或亦錄其姓氏

一同名共字者俟騰真稿時乃改大要以卑避尊以  
生避死改未成名不改已成名究之挨派命名尊  
卑固有分定而子孫蕃衍安得世世盡無雷同今  
合族公議同派必避親祖及父與胞伯叔必避

國朝廟諱 聖諱必避餘難盡拘况雙名有上下字之

不同夫子之母名徵在言徵不稱在言在不稱徵  
未嘗兩字俱避也

一譜內稱謂及改名易號字樣均照

**功**  
令迴避不必滋疑

一譜內祇登叙跋家規勸禁四禮祠堂圖及祠規墓  
圖契券至誌銘傳贊概不必入恐文浮於行一加  
筆削易起猜嫌

昔

嘉慶六年辛酉秋月

系十八天星謹述





中  
命

與  
接  
不  
必  
悉  
其  
中

圖  
哭  
悲  
至  
甚  
其  
中  
皆  
持  
不  
必  
大  
恐  
文  
符  
其  
行  
其  
中  
皆  
內  
所  
登  
其  
則  
其  
則  
其  
則  
其  
則  
其  
則  
其  
則

結  
內  
與  
其  
中  
皆  
其  
中  
皆  
其  
中  
皆

未  
嘗  
兩  
字  
其  
中  
皆

不  
同  
夫  
子  
之  
中  
皆  
其  
中  
皆  
其  
中  
皆



上湘田心譚氏族譜條款

一我族兩房先議房脩若干彙錄生庚卒葬

一族內貧富不齊貧者或匿丁爲省費計房脩務詳採錄果係

一源少費亦入如其非種多費不收

一凡生卒葬年月旣書幾十幾年必冠以國號年號如嘉慶辛

一酉之類否則數傳而後不知何代矣

一我族生齒日繁遷徙遠近不一房脩務宜斟酌查收毋徒託

一入訪問致有遺漏也

一離鄉逾遠从無音耗或出撫外姓及繼嗣本宗者俱於名字

下註清爲異日歸宗歸支地

一撫子生而鞠育者也嗣子死乃承祧者也例皆得書惟異姓及隨母隨腹收養乞養諸子不得混作同脉違律亂宗

一墳墓有世遠年湮或子孫遠出或係絕塚掛掃旣廢無從稽查則缺疑焉至若山已外售者山公墳私者墳公山私者則祇載某邑某都地名某某山某向凡禁步丈尺概不許載恐預設機謀啓異日爭端也其獨管之山不在此數

一妻有嫡庶名分不容或淆乃子孫多以爲諱不知漢文帝賜南粵王書亦曰朕高皇帝側室之子也帝王且然何況士庶

又有其婦再醮而子孫亦以爲嫌者夫婦人之道豈能盡責以守經敬白族人須據實以傳信

一男子定聘未娶者載聘某氏未聘未娶者不得冒稱有婦女子已嫁者載適某姓未嫁而許字者載許某姓

一苦丈及女壻俱有總麻服制於妻必載某人之女於女必載適某人亦使後人知吾母之生所自出骨肉之親有所歸非第不忘中表之誼已也惟無稽者不必錄

一每丁派銀 以資鑄費

一領譜每冊議價

本房房長務先報名交費以便計

册刷印班列字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譚氏族譜卷之一

字派

國正天心順

文光照大清

道明開盛世

宏宇永昌隆



國五天

騎刃執齋卷之一



家規十條

總言

家之有規猶國之有制、不定無以一朝野之趨規不立無以  
為子弟之率茲著十條以貽孫謀以昭世德

初規曰存心

天良不昧則民物皆為胞與惡根不斬則骨肉必成仇讐哀莫  
大於心死而身死次之蓋凡受人欺者身雖害而心自若彼欺  
人者身雖得志其心已斷喪無餘矣然則心可不存乎居心之  
要無他也曰毋不敬推心之要無他也曰毋不恕

再規曰修身

身者一家之主萬事之根天下蒼生之所倚賴後世君子之所取法也如之何不修格致誠正為修身而設齊治均平由修身而推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曲禮曰手容恭足容重目容端口容止聲容靜頭容直氣容肅立容德色容莊此亦修身之明訓也爾後人當三復之

三規曰敬祖

敬祖之道奈何曰其愛慕也必篤其奉祀也必虔其遠遊也必告其歸家也必揖其祠堂主櫬也必整其基所土木也必培顛祭掃固不容略而先茔之在遠地者尤當令子孫數往省視蓋使子孫識某祖塋某處而免妄拜汾陽之誚且以防盜葬侵葬

之奸也孔子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

四規曰孝父母

父母之恩昊天罔極豈可易言孝乎惟内存深愛外著婉容冬  
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竭力以服其勞承歡以養其志謹疾以  
解其憂和家以致其順父母或有過舉則幾諫之妻妾不敬翁  
姑必急出之即不幸而父母沒也殯則必誠必信葬則盡哀盡  
禮厝不久奄祭以時舉夫如是不孝之罪寡矣

五規曰敦手足

古人以手足喻兄弟惟其痛癢相關也今即至無良之人未有  
以手殘足以足殘手何兄弟相殘者之紛々也聞之虞舜喜弟

周公代兄宋君分痛鄧伯棄兒夷齊遜國薛包讓家他如繆彤之自槌蘇瓊之下淚牛弘之直答作脯韓公之誅十二郎友愛之情千古如見兄弟相殘者合錄數人故事而口誦心維自與敦睦之恩痛哉斯言後之人其敬聽

六規曰正家室

夫婦人倫之始閨門萬化之原未有刑于不先而在中有貞吉者也內則曰嫂叔不通問男女不親授又曰男不言內女不言外朱子或問解中庸造端夫婦有曰居室之際隱微之間尤可見道不可離處知其造端乎此則其所以戒謹恐懼之實無不至矣易首乾坤而重咸恒詩首關雎而戒淫泆書紀釐降禮謹大

婚皆此意也古人明訓班、可考吾族子孫誠如龔却缺之夫  
妻相敬如賓則宜尔室家矣

七規曰務耕讀

君子當盡其在我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若勤耕而得富  
非不義之富也善讀而得貴非不義之貴也吾族朴者宜歸農  
無辭胼胝之勞將仰足以事俯足以畜不期富而自富矣秀者  
宜歸學毋畏將就之善則太上立德其次立言不期貴而自貴  
矣

八規曰和族隣

祖宗父母之本也父母吾身之本也兄弟吾身之分也族人兄

弟之分也不可以不思也思則飢寒相娛不思則富貴相攘凡我族人誰非一脉務宜同心一德萬勿爾詐我虞即有不明六鳴族赴祠辨明則止而居尊者須公舉直斷不應依阿致訟令途人笑為豚犬也若夫隣與吾共居此土自當喜相慶憂相弔有無相通患難相扶倘坐視不顧閉戶自高則為無良之民相怨一方矣

九規曰擇師友

內無嚴父兄外無嚴師友而能有成者鮮矣然賢父兄原賴天命而名師友則由人擇使漫無所擇雖有可賢可聖之資不能不壞於庸師之手雖有本聰本明之質不能不染於損友之流

惟行誼高學問富乃為良師心術端人品正乃為益友故中庸以尊賢居九經之次蓋深明夫人生善惡之門天下治亂之本而甚重夫師友也後之人其勿忽

十規曰維風俗

范文正公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為己任區、族黨之風俗而不思所以維之不幾虛生於兩間耶蓋吾人伏處族黨中有德之人當尊之有志之士當成之節孝之行當舉之忍讓之家當表之若夫奸佞者刺薄者索利而忘義者健訟而罔上者皆當以理喻之以情化之以覆宗絕嗣恐之否則正顏色以謝之戒子子弟以遠之夫如是君子益勉於善小人尤悔其過何患風俗

之不美乎昔彭覺所先生勉兒侄赴秋闈詩曰百花亭醉廣寒  
春雪簡螢編慰苦心變化應從龍見者英雄豈但鹿鳴賓伊臯  
周召吾儒事盧駱王陽末世珍試誦岳陽樓上記先憂後樂是  
何人至哉斯言特敬述之勉爾後人



家勸十條

總言

規之設皆本乎性情止乎義理因人心而誘之也若目之而漠然於中其心不堪問矣亦有心服之而行悖之者為氣稟所拘習俗所染故也夫法語難從巽言易悅故復勸之以開愚衷以鼓懦志

初勸曰積善

易曰積善之家必有余慶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故湯網解而商興枯骨瘞而周起他如埋蛇取卿相之榮渡蟻登鼎甲之選以善獲報難以枚舉至於忠孝足以

感天地仁厚足以長子孫固不待言若信浮屠誑誘念佛看經持齋戒殺無益於人有害於己吾不願子孫有此行也或曰小人嘗有所為而為積善言報與佛老之心腸何異吾以為因報而勸善亦鼓勵中材之術

再勸曰順親

五刑之屬三千罪莫大於不孝夫何今之人少則依於膝下長則逐於名場止知有賴於我者有妻有子而不知我之所自出者有父有母也甚至父母稍加責備怒目疾視悖語交加將萬難酬一之恩盡付之流水殊可痛恨獨不思大節既虧縱文章垂後功名蓋世何益之有嗚呼羊跪乳烏反哺物類且然

可以人而不如物乎陸績懷橘黃香扇枕童穉且然可以成人而不如小子乎

三勸曰友恭

方其少時兄弟呱呱飽而相嬉不知有彼我也長而有室則其情已不類矣繼而有子其情離矣吾愛其子而離其兄弟吾之子亦各念其子則相離之害遂及於吾子可謂能愛其子耶夫情極而衰漸易嬰眸為白眼欲動情勝忍殘骨肉以寒心回首孩提曾幾何時亦孰使之然哉疏廣云賢者因財損其志愚者多財志益昏由是煮豆燃箕不堪釜泣矣抑或其端始於妯娌曾不知枕上鶯聲分傷鴈影持懇親黨而親黨薄之泣白公廷

而公廷辱之甚至寡助親離舟中皆敵先人有知能無恫乎

四勸曰盡喪禮

孟子云養生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所謂大事何  
衣衾棺槨殯殮葬埋哭踊衰杖務宜事盡禮而居喪必寢苦  
枕塊啜粥飲水吾見世人居喪食稻衣錦飲酒延賓無異平日  
何其忍耶更有貪謀風水拘忌年月頻年不葬令化者神魄不  
藏非惟富貴不得災殃立起且能保水火兵戈之無事乎昔何  
子平母喪遇飢繼以師旅八年不得塋葬晝夜號哭冬不衣絮  
夏不就涼屋敗不蔽風雨侄為葺理子平不肯曰我情事未申  
天地一罪人耳屋何宜覆吾族有久擱親喪者繩以國法過替

不葬者罪

五勸曰盡祭禮

祭者所以報本追遠也禮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季秋祭禰忌日遷主祭於正寢其祭時必盡其如在之誠庶祖考來格降福爾康嗚呼豺獮尚知報本人烏可以不知自後務祭掃及期案盛致潔禮數致詳拜跪致恪

附

冠婚二禮人生大節不可不盡但冠禮久廢婚禮僅存子等愚而且幾恐于自專自用之災後有賢子孫留心名教文公家禮具在須細查另訂務求合乎天理順乎人情

言曰方言一  
卷之一  
六勸曰勤生業

古者士農工商各有生業以世其家每觀族人讀者自暴自棄不知憤發以為顯揚之地耕者不稼不穡罔識取禾以為室家之謀而為商為賈或值三冬而怕寒或當九夏而畏熱之數者不過終為飢寒凍餒之徒其何以自立於天地間而為人子為人父乎更有家計頗饒惜錢如玉而不知教子心胸頗明任子驕汰而不知誥誡此又為父者之過於子乎何尤

七勸曰訓子弟

子弟之善惡一家之興敗所由係天下之治亂所由關而可不訓乎不訓處則驕奢淫泆不瀆倫而覆宗出則凶暴貪殘必病

民而誤國論者歸咎於子弟而不知作俑者其父兄也惟於嬰  
兒時即訓以孝弟忠信四字長課以詩書詳說其理凡親義序  
別信之道以及坐作進退衣服言辭待人接物莫不納於規矩  
中斷不使有一毫之或越幸遇才德兼優之嚴師須厚禮以聘  
之誠心以尊之其師必感主東之意而循々善誘其子弟必畏  
先生之嚴而念々不忘由是學成名立居家則為孝子在國則  
為忠臣豈不快哉若夫護短惜錢莫知其子之惡而反謬為推  
獎長其傲益其愚養成殘賊之性異日為患寧有極乎

八勸曰肅姆教

男子之生也父訓之女子之生也母訓之所訓維何曰幽閒貞

言民方言  
卷之一  
靜溫良慈惠中饋織衽孝翁姑敬夫子持家有法制事以禮今  
吾族之為母者於女子必嚴其閨門之訓母使門楣有忝

九勸曰樂輸將

官出於民民出於土夏先生於荒度土功之日已定則壞成賦  
之書矣故居官者為朝廷而有徵收之法為民者守已戢而敦  
輸納之誠兩限早完則邑宰以解發而為能吏小民以樂輸而  
稱良民近見有攔已糧而不納收人餉以肥囊連年拖欠及攬  
上怒比究仍然完妥甚至因此而喪身亡家者有之何其愚也  
吾族子孫可不為急公好義之民乎諺云蓋了墻完了糧要得  
安先了官誠哉斯語

十勸曰撫僕婢

陶淵明為彭澤令不以家累自隨送一力給其子書曰汝旦夕之費自給為難今遣此力助汝薪水之勞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若御下者止知其為我所役不思亦為人子多方責備視若草芥噫刻矣凡我子孫於臧獲婢妾待以父母之心毋忘陶公之訓





家戒十條

總言

勸不聽遂棄之吾心何忍故又設十戒以開遷善之門

初戒進葬

傍祖進葬大害也世人酷好庸術過信風水止圖自己富貴乃  
遂滅祖橫行逼近羅圍開礦進葬或以子孫而伸葬於父母之  
頭或以婦媳而混厝於翁公之側此固明干國法暗欺先靈不  
昌必矣即昭穆本明不牽不踏亦萬不可蓋卧榻之側不容  
他人盱睡生人與死者之情一也且如人牽一髮而通體不寧  
故雖互葬而故土穿穴先人必震動不安而切齒於地下吾族

子孫倘偶起一念偶發一言必遭先人之陰譴也戒之戒之

再戒淫亂

淫十惡之首也衛靈公以淫而敗國孔寧儀行父以淫而敗家  
毒嫪以淫而滅身前車具在可不鑒歟吾族子孫慎毋喪心滅  
理穢亂春宮以遺萬年之臭若所稱魯男子柳下惠流芳百世  
矣

三戒嗜酒

范魯公戒子詩曰戒爾勿嗜酒狂藥非佳味能移謹厚性化為  
凶險類古今傾敗者歷々皆可記然則酒之為害大矣哉故夫  
長夜飲而國亡醉仙傳而命喪此特姑取其最者言之我族子

孫宜知所戒

四戒多言

謹言之訓魯論至詳且悉孔子深有見於多言之害故三致意焉每見多言者流陰是而陽非口蜜而腹劍或狂言以自智或大言以欺愚或造言以彰人過或証言以毀人行或妄言以變亂是非或巧言以簧鼓官長甚至訕其父母誑其妻孥狼心狗行無所不至而反自以為得計乃如之人上干天災下招人禍可不戒哉詩曰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

五戒好鬪

君子之所以異於人者為其以仁禮存心也縱橫逆頻加自反

無愧亦不過惜之為妄人憫之為禽獸何以鬪為又况自反未必無愧耶吾見世人凶暴狠毒往、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凡我子孫須以禮讓為先永以爭鬪為戒

六戒罔利

利者義之反也君子止於分內者取之非義之財毫不苟取吾見好利小人往、以錢谷假人錙銖必較持籌磊箕不踰年而子母相當乘人之急賸人之膏致有賣男鬻女以償之者夫積財而能散天必有以報之矣昔范公好施而子孫世受其福馮煖市義而孟嘗身被其效何必放利積怨如是也哉吾子孫當為喻義之君子毋為喻利之小人

七戒賭博

吾竊怪古人何故而設此蒲博之具也後世蕩泆之輩不惜祖  
父銖積呼盧喝雉一擲千金其始也幸人之敗而奪其貲繼也  
憤已之輸而傾其貨金盡一時遂成孤注問之衣、無有問之  
食、誰措而飢寒必起盜心矣一旦作奸犯科罪不容死吾行  
諄、致戒者實為尔輩保身家也不然陶士行為八州都督何  
以鞭叅佐悉取蒲博之屬投之於江乎

八戒諷佛

甚哉人之癖於佛也久矣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希福  
者藉以為修來避禍者恃以為深窟蓋以佛經內以禍福善惡

為門頭故羣趨而嚮應者遍天下吾見古今塑泥人刻木鬼者不惟無福而且有禍梁武道君之事尤其彰明較著者也更可恨者居喪禮佛畫地為獄以無罪之父母而屈寃為有罪忍哉皇明誠意伯為劉禹疇孝傳一篇甚足以破陋習

九戒拒諫

孔子曰士有諍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有諍子則身不陷於不義然則諫其可拒乎哉尔子孫當從諫如流毋徒強辯飾非自陷其身於有過

十戒縱僕

凡人得罪宗族未必其身為之也或亦悍僕之所為凡我族人

有主縱僕橫僕藉主勢凌轢同族稱呼無倫輕則量情議罰重則告官問罪且為之主者當強盛時不預為鉗束之計獨不思主在則能僕主死乃賊僕耶



說氏族說  
卷之一

說氏族說  
卷之一



家禁十條

總言

戒之設萬不得已者也。有惡者夫亦可以悟矣。若猶不悟，則是冥頑無恥，上干王法，下亂家規也。又不得不禁。

初禁盜葬侵佔

語云：龍穴非遙，只是儲藏方寸地。牛眠在迓，何勞踏破隴頭雲。未有心地既壞，而可以得陰地者也。每見無良之徒，發塚盜葬，不惟無福，且先招禍，或斃其身，或亡其子，或罹難而破其家。歷觀其報如影隨人。形夫始之意，本以求富貴，而反身家不保，良可畏哉。吾族有黑夜盜葬，白晝強葬者，即刻遷本山之左右絕

不相碍者代為埋妥於是鳴 上巖究以毆祖論萬不寬宥又  
或有墳葬他人山內及公祖葬私山俱不得藉塚佔山犯者公  
斥

再禁欺孤寡

孤寡之窮民雖在他族亦當周恤况本族而可相欺乎每見族  
中有未能成立而罹大變者挾私謀產之徒翕然並起或唆家  
庭控告隱糧或扶外姓罩佔田業及愚幼支持無策從而陽施  
其功陰收其利吾族有此族長呈官合族直証其罪

三禁主婚圖利

孀婦再嫁固萬無此理但貧幼無托者改適于人乃大不得

已而亦世俗之常例也主婚之人哀憐不暇何忍藉是以索錢乎其藉是以索錢者不惟不仁亦甚無恥天地鬼神必陰譴之使其後人亦罹鰥寡之禍與改適之慘蓋報施之道宜尔也吾族倘有此輩查知拘祠重罰外仍令追出所得之金給還原主不服送官以騙勒論

#### 四禁有子娶妾

一夫一婦庶人之職也四十無子方許娶妾夫無子亦宜娶妾矣猶必四十以是知娶妾非得已也有子有孫者是亦不可已乎可已而不已害莫大焉身存則有爭寵之嫌身沒則有嫡庶之構而且敗倫乱俗取辱先靈貽譏鄉里願我子孫毋蹈覆轍

五禁牝雞司晨

書曰牝雞司晨惟家之索故妯已用而周亡驪姬寵而晉亂家國一理可不鑒哉凡我子孫夫婦之間相御以理毋自褻慢使婦人挾恩恃愛鼎制門戶以起敗亡之禍

六禁因貧毀盟

男女婚姻一與之訂誓同山海至於貧富命也世俗女字男婚有因貧富以為轉移而一許再許不顧前盟以致爭訟不已非愛兒女適害兒女也吾族有此經官直証其罪

七禁同姓為婚

同姓為婚古禮所戒以同祖而瀆亂倫理也今周姓甚繁由前

溯之數十世各不知其始自何祖何父何時何地之相同蓋自秦皇分四海為三十六郡聚天下同姓而共居之如魯之孔陳之孔衛之孔魯之周魏之周周之周系世各別原不同祖故今嫁娶同姓者必書某處周氏以識別若同祖者斷乎不可

八禁混易田畝

天地之間業各有主苟非吾之所有雖一毫而莫取、非其有即以盜論是故取他人業而賣于人則為盜賣買他人業而不審業主是非則為盜買吾族有此二家各罰業銀一半入祠其業仍給原主其本房有田售者即令本房有力子孫照時價買

入

九禁包詞訟

訟非美事也非有十分冤仇豈宜訟哉奈褊急小夫一言不合即鳴公廷連年累月嘵嘵不已且健訟尤其可恨視衙門為壘斷包攬圖財損德蓄怨噫若而人者其無後乎吾族有此送官治罪

十禁慣非為

凡世之族者動曰貴族賢族不知有貴人則有貴族有賢人則有賢族是族以人貴以人賢也而非為者不當嚴以絕之乎非為之類不一小則酗酒狂言大則猖獗亡命誘拐盜竊此等皆貽害于族人見惡于鄉里自茲以後倘有踰閑蕩檢之流不遵

家法者小則正以家規大則鳴  
公處死萬不留此匪類以玷  
清白之家風



言氏友言

東坡詩小冊五以景賦大傾卸

公武平書小冊



四禮輯畧

冠禮

禮所以重冠者何責成人也男子十五而上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焉禮莫尊於元首冠而後體立而禮制行矣記曰筮日筮賓敬其事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喻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見其母與兄弟姑姊及鄉大夫鄉先生皆禮焉禮成人也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後可以爲人皆於冠乎端始焉故曰禮之始也

冠期男子年十六至二十皆可冠

十五爲幼  
十六成丁

必父母無期以

上喪乃可行

大功未葬  
亦不可行

或於將昏之前擇吉亦便

擇賓先期主人擇親友中有德望者一人爲賓並擇達禮者

一二人爲贊各先期具書

若宗子自冠  
則自爲主

請賓書式

眷某生某姓名頓首拜

奉啓

某字號稱調執事

某有子某年及成人將以某月某日行加冠禮敢請

寵臨以惠教之感荷不宜

某生某再頓首啓

贊書式同上惟惠教二字改導引二字

陳設厥明夙興陳冠服并合用之物

用物如桌椅拜毯之類

布席

拜席用紅

毯三一在東西向爲賓位一在西東向爲主位一在中僮南北向爲冠者位醮席用桌椅在西南設北向不必設饌或用今時園淺果盒之類亦可

主人以下序立於廳西東向將冠者服新衣仍帶舊冠候於房

告祖

贊唱

主人詣盥洗所

盥洗

啓神櫝

復位

詣香案

前跪 上香 俯伏 興 平身 復位 鞠躬四拜

平身 詣香案前跪

獻酒

從者以爵自左授主人傾少許於茅沙從者自右授之置

案

俯伏

興

平身

跪

讀祝文

文曰

某之子某年

漸長成將以某月某日加冠於首謹告

俯伏

興

平

身

復位

鞠躬四拜

平身

焚文

行加冠禮

贊引冠者出

從側房出廳堂也

賓詣盥洗所

盥洗

執事者進冠

賓主手引將冠者即席

席拜席也

賓受冠

詣

將冠者前

將冠者跪

賓舉冠致祝辭

祝曰吉月令

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以介景福

加冠於其首

執事者於祝畢時去舊冠

冠者興

拱立

行醮禮

酌而無酢曰醮

賓揖冠者詣醮席

執事者進酒

賓受酒

詣醮席東

西向鞠躬

冠者東向答不用祝辭

賓奉酒冠者受酒

賓復

位

冠者升席立飲

飲畢

冠者詣拜席拜賓

凡再拜賓答拜

行命字禮

冠者立拜席以俟

賓前致祝辭

祝曰昭告

爾字某某

攸宜爰字孔嘉永保受之

賓與贊者出就客

次○主人以冠者見於祠堂主人在前冠者在後

鞠躬

四拜禮畢

閉櫝○冠者乃見於父母次及尊長諸親皆

叩拜又拜謝賓及贊者

次日冠者見於鄉先生及父之

執友

附笄禮

笄年歲亦當同男子或用將嫁之前擇吉行之母為主先期

請其姍親婦女之賢而有德者為賓至期陳設希席

序如立

冠儀

不用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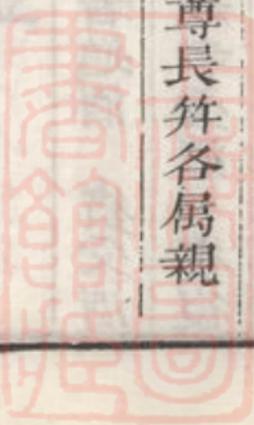
賓與主婦升堂交拜訖將笄者出房賓揖笄者

即拜席行加笄禮

祝辭以孝順宜家為訓

笄者叩謝

賓賓答拜主婦以笄者見於祠堂次見尊長笄各屬親



四禮輯畧

昏禮

昏禮人道之始也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取陽往陰來之義將以承先啓後敢不敬歟惟敬而後親匪惟厚別而已於以重嗣續成婦禮明婦順申之以著代家範端自此昉焉六禮具在酌而行之宜室正家胥於是乎始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

**昏期**議昏之年不可拘至嫁娶當以冠笄之年爲率

謂十六歲以上

必身及主昏者無大功以上喪乃可行

宗子自昏則用族人之長爲主

先使媒氏往來通言女家許之卽擇吉納采

女家納其采擇之禮卽世

俗所謂定親也

**納采**先期主人恭請媒氏告於女家曰某日納采至期主人

具書

不用四六套支外另具庚帖

奉以告祠堂

儀節同冠禮只主人一人拜告

乃使使

者隨媒氏如女家女家主人出迎主人與媒氏升堂交拜

訖

各再拜卽今賓東主西之位

使者進書

女家預設案於中堂陳書幣授受時各一鞠躬不拜

主

人受書再拜

書置案上賓避席不答拜

遂奉書以告於祠堂出以復書

授使者遂禮之使者同媒氏復命男家主人受書再拜男

家主人遂奉書告於祠堂

納幣主人具書前後告詞遣使投書復書各儀節俱同納采

親迎主人告於祠堂

子盛服隨拜

旨酒醮其子而命之往拜

醮席不必

用饌設於中堂父南面坐子西面侍拜毡在席前子鞠躬父命贊者酌酒子立飲訖退就拜毡跪聽訓誡大約以正位型家和而有則敬以承先為最子再拜興出乘馬至女家俟於次女家主人

告於祠堂

只父母率女拜告

旨酒醮其女而命之

醮席拜毡同男家父東母西俱

南面坐女東面侍姆引女就位立飲訖跪聽訓誡大約以孝舅姑和娣姒無私貨賂謹守閨範為舅女再拜興

女拜辭於父母次拜辭諸親屬

親屬答拜

姆奉女俟於房主人

乃出迎壻壻入升階奠鴈北面再拜主人西面鞠躬不答

拜壻出姆奉女升車壻乘馬先婦車至家婦至舅姑迎於

堂堦姆引女隨堦登堂

**見舅姑**

古三月而廟見朱子改為明日見舅姑三日廟見四禮初稿改為明日先廟見次見舅姑毛西河昏禮辨

正婦至之日必先見舅姑而後成舅姑立中堂舅東堦與昏至之明日而從婦見次序秩然姑西堦與

婦俱北面鞠躬四拜興姆引婦隨堦入室堦婦交拜堦東

各四拜合巹按齊民要書於婦至時有見家堂一節先設花燭香案於中堂婦至下車堦東婦西並立同北

面再拜跪獻酒讀祝七日禮重昏如嗣源所係某以父命迎娶某氏上以今日成昏特申昭告俯伏興再拜平身焚

祝文堦婦轉位對堂上花燭前交拜各四拜平身乃歸房行合巹禮乃禮賓饗從者主人主

婦率堦婦見祖先次日

行之

**廟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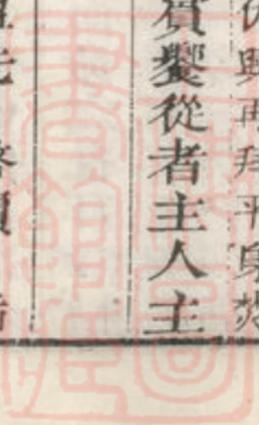
贊序立

主人主婦立於前堦與婦立後皆男左女右

主人盥洗

啓櫝

詣



香案前跪 上香 俯伏 興 復位 鞠躬四拜 興

平身 主人詣神位前 跪 獻酒 讀祝文 祝曰

維年月日堂下嗣孫某敢昭告於 祖考妣之前曰禮重

昏姻嗣續所係某之子某以某日昏畢率新婦某氏敢見

祖先仰冀鑒照俯垂福庇謹告 俯伏 興 平身 復

位 鞠躬四拜 皆婦皆隨拜跪 平身 焚祝文 禮畢

謁舅姑舅姑坐堂中 置案於其前 ○贊序立 皆婦並立 鞠躬四拜 詣

舅姑位前 婦引婦至案前 再拜 新婦獨拜 跪 獻贄幣 興 復位

再拜 皆婦同拜 興 舅姑禮婦 按古禮婦以酒今以緞金束帛 再拜 興 禮

畢○遂曰次見諸尊長各答拜如儀越數日壻往婦家拜  
祠堂及婦之父母 次見婦黨諸親各答拜如儀

婦人曰坐于廟前其類也  
平旦主人詣廟前  
香案前 土香 前 興 於 於



圖子醮訂叅

此為外堂

北

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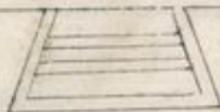
父南面

西北  
拜位

昏  
堂

如醮女則父母並坐母在西女  
坐亦移於母側東面拜位同

此醮女圖同



# 圖 迎 親 訂 參

女眷屬

女  
姆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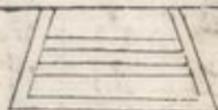
北

堂

如奠  
雁應  
在此

此內  
房

按古禮雁乃大夫之贄士昏禮攝盛許用之凡使者納采等四禮俱執雁不止於壻今於四禮俱去雁何必拘親迎一節而且雁難必得又何用代鵝以昭僭耶



門

車馬在門  
外如用簪  
當在壻下



四禮輯畧

喪禮

送死大事也終天之恨曷其有極百身奚贖哉君子居  
喪讀喪禮旣葬讀祭禮非以爲文也禮弗備悔弗及也  
顧喪禮煩瑣喪大記與士禮乃戰國後書泥古而悖今  
而卒不可行弊與蔑禮等耳孔子曰喪與其易也寧戚  
又曰喪具稱家之有無子思曰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  
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然則因時制  
宜將致僭但無已之誠焉可也

**初喪**

疾病戒內外

令安寢  
毋喧擾

書遺言

既絕男女擗踊而哭

復 覆以衾 易服 戴布帽 孝子披髮徒跣 不

食 治棺 訃告於親族 設尸牀 沐浴 毋飯舍

設奠 主人呂下入哭 執友親厚之人各入哭 擇護

喪 孝子夜寢尸旁百日不剃頭

**小歛**

小歛既畢加幅巾深衣大帶 仍覆以衾男子袒而

括髮 齊期以下袒而免 婦人髻 設奠 主人以下

哭盡哀 ○護喪者擇司賓 贊禮 司書 司貨

**大歛**

舉棺置中堂少西鋪靈枕靈牀衾絞於棺內憑哭盡

哀蓋棺 主人以下憑棺哭盡哀設布帷以障棺 設靈

牀於帳內 置靈座於帳外 設魂帛 立銘旌 設盥

洗所 設鞵巾 設奠 主人以下各歸喪次

**成服**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 各盡哀相弔 主人兄弟始

食粥 哭晝夜無時每日設朝奠夕奠每月朔望日殷奠

遇倍節亦如朔望 有新物則薦之 謝吊奠之客皆

出位 不作佛事 不用七七日祭 用堂殯者聽

**治葬** 葬期遵用三月 預擇地之可葬者 告啓期於族

戚僚友 穿壙 作灰隔 造紙劄以代明器 刻誌石

功布 題主安柩前

儀注

贊

曾執事者布席

設盥洗

所 設更衣所 主人以下跪

題主者出次

詣盥洗

所 盥洗 詣更衣所 更衣

詣題主位

升座

執

事者奉主出靈座

卧主

出主

題主者祝筆

請題

外主 請題內主

執事者納主

豎主

奉主還靈座

題主者出位

請賀主

題主者賀

孝子謝題主者

主人以

下就位 跪

焚香

斟酒

讀祝文

贊讀曰維年月

日不孝男某敢昭告於

顯考某府君之前曰形歸窀穸

神留室堂神主既成伏惟

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

俯伏 興 平身 鞠躬四拜 興 平身 焚祝文

禮畢

衆賓賀主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朝祖〕

贊唱

奉魂帛出靈座

置香案上

主人詣

香案前

跪

焚香

酌酒

讀告辭

辭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

俯伏

興 平身 舉哀 鞠躬四拜 興 平身 哀止

請朝祖

古以柩朝今擬魂帛代之

奉魂帛詣祠堂

主人以下哭從

執事者布席

先布席於祖前以俟

置魂帛席上朝祖

主人以下就

位

鞠躬四拜

興

平身

舊無隨拜之禮以義起也

奉魂帛還柩所

主人以下哭從

安魂帛於靈座

請遷柩於廳事

今

家未必有廳又有  
堂畧移動可也

就位 舉哀 鞠躬四拜 興 平身

禮畢

日晡時設祖奠

設饌於朝  
奠而加禮

○贊

主人以下就位 舉哀 哀

止 鞠躬四拜 興 平身 詣盥洗所 盥洗 詣靈

座前 跪 焚香 酌酒 讀告辭 辭曰永遷之禮靈  
辰不留今奉柩車

式遵 祖道 俯伏 興 平身 舉哀 鞠躬四拜 平身 禮

畢

厥明

發引 之日 陳器

銘旌在前次明器次香案次靈車以  
奉魂帛次功布次柩車旁夾以篋

○贊主

人以下就位 跪 讀告辭 辭曰今遷柩  
就繼敢告 遷靈座 置側 遷

柩就舉

安靈座

安於柩前

設遺奠

候如朝奠

○贊

主人以下就位

舉哀

哀止

鞠躬四

拜興

平身

詣靈座前

跪

焚香

酌酒

讀告

辭

辭曰靈輶既駕往卽幽宅載陳遺奠永訣終天

俯伏

興

平身

舉哀

鞠

躬四拜

平身

禮畢

奉魂帛升車

柩行

主人以

下男女哭步從○未至墓先設靈幄

在墓道旁如幕向內設棹椅

靈車

至墓奉魂帛就幄座主箱亦置帛後遂設奠

先設席於前柩至脫載置

席上北首取銘旌置柩上

男女各就位哭乃窆賓客辭歸者聽朞服以

下主人再拜謝賓主人以下輟哭審視鋪銘旌於棺蓋上

築灰隔如前式

祠后土於墓左

留親賓一人吉服執事者設位於坐之左右南向設酒菓脯醢盥盆浴巾

○贊賓

就位

鞠躬拜興

凡平身

詣盥洗所

盥洗

詣香案

前跪

焚香

酌酒

酌酒

獻酒

讀祝文

祝文式維年月

日某官某某敢昭告於土地之神今為某官某某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祗薦於神尚饗

俯伏

興

平身

復位

鞠躬拜興

凡平身

禮畢○

焚明器

焚於墓側并爇焚之可也

下志石

於壙內近前先用磚一重置石其上又以磚四圍之而覆

其藏魂帛

按禮於初虞後擇家之屏處埋之其實人家屏處難得况此時神已依主魂帛同柩埋之可也

留子弟一人監視成墳

墳高四尺立石碑亦高四尺

主人以下奉神主

安靈坐遂虞祭

骨肉歸於土魂氣無所不之故為彷徨三祭以安之

初虞用剛日

甲丙戊庚壬為剛日未葬有奠而無祭既葬而返虞始設祭焉虞安也度也將以主祔祠主得

所依是為安之孝子又不敢專故告請度之至再至三用三獻侑神如吉禮

主人奉靈主安於

座

費

主人以下各就位

舉哀

哀止

鞠躬再拜

興

平身

詣盥洗所

盥洗

詣香案前

跪

焚香

酌酒

溫公曰古之祭者不知神之所在故灌用鬱鬯蕭合黍稷所以廣求神也今此禮既難行於士民之

家故但焚香酌酒以代之

俯伏

興

平身

行初獻禮

詣靈座前

跪

奠酒 執事者受盞奠靈座前

俯伏

興

平身

讀祝者詣

讀祝位

跪

主人以下皆跪

讀祝

祝者跪主人之右祝云維年月日孤

子某敢昭告於顯考某府君痛惟尊靈棄義幾月今以某月之日安葬某所敬奉神主歸於靈筵用陳虞祭薦茲哀悃靈其永安以歆祭祀尚饗母則改日哀子某敢昭告於顯妣某封某氏云云

俯伏 興 平身

復位

亞獻

終獻

並同初獻但不讀祝

舉哀

鞠躬拜興

凡平

身

焚祝文

納主

徹饌

禮畢

再虞用柔日

乙丁巳辛癸爲柔日禮如初虞但祝詞改云日月不居奄及再虞夙夜悲思不遑寧處敬陳薄

奠薦此哀枕尚饗

三虞用剛日

禮如再虞惟祝詞改再虞爲三虞○便民家禮云今不能行三虞止行初虞或行三虞而不拘

剛柔之日亦可遂卒哭

言卒去殯宮之哭○此節從教繼公方靈臯併入三虞不另用祭

罷朝夕

奠孝子始蔬食枕木服親各變除其服

冠服之布以粗細適降帶易葛冠上

布帛易  
素纓

次日耐祭

父則耐於父之祖考母則耐於母之祖姑若尚在父則耐於父之高祖考母則耐於母之高祖姑

先期於祠堂陳器具饌設位

無祠堂則於廳事設亡者之祖考位於中南向設亡者位

於東西雜記男子耐於王父則配并祭王母也女子耐於王母則不配不祭王父也蓋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贊明○唱主人以下詣祠堂啓櫛奉所耐祖敢援尊也

考主就座

出其主置所設祖考妣位上若行禮於他所則跪告曰請主詣某所乃捧其櫛行至置西階棹

子上然後啓

詣靈座所奉新主詣祠堂

若在廳事則詣廳

階棹上啓櫛請新主就座

序立

降神

鞠躬拜興

凡平

身

詣盥洗所

盥洗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俯伏

興 平身 行初獻禮 主人詣會祖考位前 跪 奠

酒 俯伏 興 平身 詣會祖妣位前 跪 奠酒

俯伏 興 平身 稍退後中立 跪 主人以下皆跪 讀祝讀

祝者執版立主人之左東跪讀云維年月日孝曾孫某謹以潔牲庶饗粢盛醴醑適於顯會祖考某官府君躋祔孫

尚饗若祔母則云適於顯會祖妣某官某封某氏躋祔孫婦某封某氏 俯伏 興 平身

詣顯考神位前 跪 奠酒 俯伏 興 平身 跪

主人以下皆跪 讀祝者讀祝 執版立主人之左南跪維年月日孝子某以潔

牲庶饗粢盛醴醑適於顯會祖考某官府君尚饗母則改稱先妣某封某氏適於顯會

祖妣某封某氏 俯伏 興 平身 復位 亞獻 終獻 如初

不讀 鞠躬拜興凡平身 焚祝文 納主先納曾祖考妣

禮廳事則改納主云奉神主返祠堂主人先納會祖考妣

主於西階棹子橫中送至祠堂次納亡者主於西階棹子

橫中奉新主返靈座 主人以下哭從至靈座哀止 禮畢

○論曰耐者以新主耐入祖廟也家禮卒哭明日耐從周

制也記云殷練而耐周卒哭而耐孔子善殷以不急於死

其親也程子曰喪須三年而耐則二年却無事禮卒哭猶

存朝夕哭無主在寢哭於何處按家禮耐祭後復奉新主

返靈座大祥後又有告遷於祠堂奉新主入祠堂之文似

稍煩復今擬卒哭後省耐祭即以大祥之告遷入主增入

耐祭似合孔子善殷

程子三年而耐之義

**小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一十三箇月祭 恭而小祥前期一

日主人以下陳器具饌設次陳練服男子婦人各設次於

男子以練熟之布爲冠服去首經負版辟領衰屨用麻繩爲之杖如故婦人服制亦用稍粗熟麻布爲之載長裙不令曳地去腰經應厥明夙興質明出主主人以下各服服莽者改吉服

其服

已除服來與祭者服素服

入哭盡哀哀止乃止就次易練服序立

舉哀哀止降神

自此至禮畢皆如虞祭儀祝版云日月不居奄及小祥夙興夜處哀慕不寧敢用滂

酌潔牲時盥庶品用申虔告

自是止朝夕哭始食菘菜

大祥再朞而大祥前期一日陳器具饌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五日祭用再忌

日○大祥有遷主入主之儀今擬附禮即行於此

告遷於祠堂行祧主改題之禮

祭告各龕舊主祭畢奉高祖主置於他龕乃改題三

代外主稱高會祖字樣及奉祀之名題訖各升進一龕虛末龕奉新主

○贊序立 啓楨

出主 鞠躬拜興凡平身 詣盥洗所 盥洗 詣列祖

考妣前 跪 奠酒 俯伏 興 平身 讀祝者詣讀

祝位 跪 主人以下皆跪 讀祝者執版跪主人左 讀祝 維年月日孝孫某敢

昭告於 蒞農堂上列祖考妣之神前曰茲以先考某官大祥已屆禮當遷主入廟某官府君某封某氏主當奉祧某官府君某封某氏神主改題為高祖某官府君某封某氏神主改題為曾祖某官府君某封某氏神主改題為祖世次迭遷不勝感愴謹以清酌粢牲時饘庶品用伸虔告尚饗 俯伏 興 平身 請主

改題 遷主 鞠躬拜興凡平身 復位 辭神 鞠

躬拜興凡 焚祝文 禮畢

厥明行大祥祭禮 費 唱設次 陳禫服 主人服練服入哭於

靈座前

哀止

出就次

易服

序立

以下並如小祥儀文改小祥曰

大祥焚祝

奉新主入祠堂

主人以下哭從

安神主

哀止

鞠躬拜興凡四平身

禮畢

徹靈座

斷杖棄

之屏處

質明奉安神主

安親盡之主於棹

先期具饌

於廳事

○贊

序立

參神

鞠躬拜興

凡四平身

主人詣盥洗所

盥洗

詣神位

前跪

上香

奠酒

俯伏

興

平身

讀祝者詣

讀祝位

跪

主人以下皆跪

讀祝

祝跪主人左讀云維年月日孝元孫

某敢昭告於幾世祖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古人制禮祀止四代心雖無窮分則有限神主當祧不勝感愴謹以

薄奠告  
辭尚饗

俯伏

興

平身

復位

辭神

鞠躬拜興

凡四

平身

焚祝文

禮畢

送祧主入龕

兩月而禫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廿七箇  
月禫祭名淡淡然平安之意

前一月下旬十日

既得喪主告於祠堂詣考妣位前

再拜

焚香

跪

讀告辭

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於先考  
某官府君先妣某封某氏今卜既得吉敢告

俯伏

興

平身

再拜

禮畢

前期一日沐浴設神位於靈座故處陳器具饌陳吉服

男女

皆繆淡  
服色

厥明

贊

唱喪主以下服禫服

詣祠堂考妣位前

焚香

跪

讀告辭

曰孝子某將祇薦禫事敢  
請先考妣神主出就正寢

俯伏

興

平身奉主至靈座所

置西階棹子上

出主就座

喪主以下易

服序立

舉哀

哀止

降神

以後至辭神並同大祥但祝文云禫制有限追

遠無及謹以清酌庶羞祇薦禫事尚饗

舉哀

哀止

焚祝文

送主至祠

堂

納主

禮畢

○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奔喪**

歿於外者家中聞喪亦同

始聞父母喪哭盡哀易服遂行

衣麻布衫白帽麻帶

草鞋遂急行但不夜行

途中望其鄉其家皆哭入門詣柩前哭拜被

髮跣足不食後三日成服

奔喪者具衰經持杖向靈座伏地哭

聞親喪而未

得行則設位而哭

被髮徒跣變服不食朝夕哭奠聞訃

後三日成服在途至家皆如上儀○若既葬則先之墓哭

拜詣靈座前哭拜三日成服○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  
刮髮具經哭踊盡哀遂除○兄弟在外聞喪有先後亦先  
後除服○齊衰以下聞喪設位而哭釋去華服若奔喪則至家  
成服若不奔喪則三日成服

返葬初終至哭奠各節皆如家禮既成服則載柩以行至家  
殯於中堂安柩設奠自是朝夕奠至治葬等儀俱同前

居喪遭喪○父母竝喪

必先葬母而不虞祔後葬父行虞祔畢方為母行虞祔二祭

父喪

未除而遭母喪

當除父喪時服除喪之服以行母喪未葬大祥之禮禮畢卽服母喪之服

而值父喪之二祥則不得服祥服

以祥祭為吉未葬為凶不忍於凶時行吉禮也

居母喪而遭  
父喪亦然

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

設位則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喪服若除重服而輕服

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改葬**先期擇吉地開山築壙○告於祠堂

如常行禮先告列  
祖次告墓主祝文

云茲以某考妣體魄托非其地恐有意外之患  
驚動先靈不勝憂懼將以是月某日改葬某所

至期於舊

墓左設位祠土地如常行禮主人總服設奠開墓開棺設

奠遷柩就輿柩至新穴下棺祠后土行虞祭主人素服歸

告於祠堂

告云今爲某親已於某月某  
日改葬於某所事畢敢告

五服之制



一曰斬衰三年

衰摧也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粗生麻布旁及下際皆不緝邊縫向外

衣身

布用

二幅各長四尺四寸從中折之前後各二尺二寸

辟領

將

後兩葉合背縫留上四寸不合縫以便於開領

衣身上頭分中未縫合處前後四葉直量下四寸從中入

兩邊各橫剪開四寸將所裁者折轉向外疊衣身兩肩上

名為左右適另用布一幅直長一尺六寸寬八寸直折而

中分之上四寸下四寸將下半兩頭各剪去一塊方四寸

不用留中八寸縫在衣后兩葉剪開處補其空缺將上半

一尺六寸分中斜折兩頭向前縫在衣前兩葉剪開處是

為加兩袖中間寬二尺二寸與衣身同衣衽用布二幅各

領兩袖斜裁至袖口作一尺二寸寬

兩頭各留方正一尺以下從左右橫裁入六寸深中間作

萬字斜裁開四片俱長二尺五寸兩片相疊寬者居上中

間以裁開處相向垂下兩條為燕尾狀上縫於衣身兩旁

腋下○又用布寬一尺上縫連衣身下齊帶一尺橫繞前

后以掩裳

衰用布一片長六寸寬四寸

負版用布方一尺

之上際

綻在衣前左邊當心處

八寸寬綻在

衣後領裳前三幅後四幅不相連每幅上作三摺條如今下垂之裳裙式乃俗止加麻衣於孝衫上不合式須用裳

為冠冠頂為梁用筭壳葉寬三寸外用麻布包之作摺三

是冠條向右為三辟積以冠梁折旁兩頭縫於武上武用粗麻繩一條從額圍至腦後交過各至耳邊結首經用粗

之為圍以安冠頂以餘繩下垂為纓結於頤下首經麻繩

圖頭上以束髮今腰經用兩股粗麻繩長五六尺兩頭絞止結麻辦繫於髮腰經留散麻二尺不結另繫以細繩絞

帶用麻繩畧小杖為父苴杖用竹為母削杖繫於腰經下杖用桐木皆向下長與心齊草屨

二曰齊衰杖期杖用桐齊衰不杖期不用杖齊衰五月齊衰三

月齊緝也以上服制並同斬衰但用次等冠制同斬衰但粗生麻布旁及下際皆緝邊縫向內其武用布一條包紙壳為圈以安冠梁以餘首經腰經而畧小絞帶用布下垂兩耳邊為纓結於頤下

夾麻屨

三日大功九月

布之用功粗大者用稍粗熟麻布服制同齊衰無負版辟領衰帶與屨用白布

四日小功五月

布之用功細小者用稍細熟麻布服制俱同大功冠之辟積向左以服輕故也

五日總麻三月

布縷之細如絲者用極細熟麻布服制俱同大功冠同小功

婦人服制

用極粗生麻布如今之披風狀袖大一尺二寸無衰負版辟領不緝邊縫向外長裙用極粗生

麻布六幅其長拖蓋頭用麻布三幅縫之長與身齊則掩蔽其面今俗名拖頭而男女皆披

於後不布頭帶即布總用布一條束首經用麻繩圍髮今知何為髮根同今之孝圈作麻辮垂之

腰經

制同男子繫於大袖之上竹釵即箭筈也麻屨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

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服皆降一等私親為之服也

亦然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 喪服總圖

三年斬衰

用至粗麻布爲之縫下邊

齊衰

三月

不杖

杖

五月

用稍粗麻布爲之縫下邊

九月大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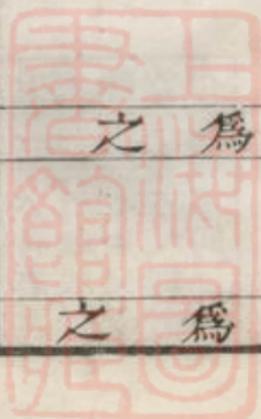
用粗熟布爲之

五月小功

用稍粗熟布爲之

三月總麻

用稍細布爲之



# 本宗九族五

凡嫡孫父卒為  
祖父母承重服  
斬衰三年若為  
曾高祖父母承  
重服亦同

高祖 齊衰

曾祖 齊衰

祖父 齊衰不

父 斬衰

已

長子 期

嫡孫 功

曾孫 總

元孫 總

會伯祖 總

伯叔祖 小

伯叔父 期

兄弟 小

姪婦 功

姪孫 功

會姪孫 總

族伯祖 總

堂叔伯 小

堂兄弟 大

堂姪 小

堂姪孫 總

族叔父 總

再從兄弟 小

再從姪 總

凡男為人後者為  
本生親屬孝服皆  
降一等本生父母  
亦降服不杖期父  
母報服不同





言  
上  
九  
言  
卷一

夫 為 妻

夫為祖父母  
及曾高祖父  
母承重者並  
從夫服

夫高祖 總

夫曾祖 總

夫曾伯叔 無  
夫曾父母 服

夫祖 大

夫祖伯叔 總  
夫祖父母 麻

夫族祖 無  
夫族伯叔 服

夫舅 衰

夫叔伯父母 大  
夫叔父母 功

夫堂伯叔 麻  
夫堂叔 總

夫族伯叔 無  
夫族叔 服

妻為夫 斬衰三年

夫兄及妻 小  
夫弟及妻 功

夫堂兄及妻 麻  
夫堂弟及妻 總

夫從兄弟 無  
夫再從兄弟 服

夫族兄弟 無  
夫族兄弟 服

長子 婦  
長子 期

夫姪 婦  
夫姪 大

夫堂姪 婦  
夫堂姪 總

夫再從姪 麻  
夫再從姪 總

孫 功

夫姪孫 婦  
夫姪孫 總

夫堂姪孫 麻  
夫堂姪孫 總

曾 總

夫曾姪孫 麻  
夫曾姪孫 總

元 總



族服圖

夫爲人後其妻爲本生舅姑服大功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麻	
	夫會祖姑	無在室總麻	夫祖姑	無在室總麻	夫親姑	小	夫姊妹	小	夫姪女	在室期年	夫姪孫	在室小功	夫會姪女	在室總麻	夫會孫	在室總麻	夫會曾孫	在室總麻	夫會曾曾孫	在室總麻	
夫堂祖姑	無在室總麻	夫堂姑	無在室總麻	夫堂姊妹	總	夫堂姪女	在室小功	夫堂姪孫	在室總麻	夫堂曾孫	在室總麻	夫堂曾曾孫	在室總麻	夫堂曾曾曾孫	在室總麻	夫堂曾曾曾曾孫	在室總麻	夫堂曾曾曾曾曾孫	在室總麻	夫堂曾曾曾曾曾曾孫	在室總麻
夫族姑	無	夫從姊妹	無	夫從姪女	無	夫從姪孫	無	夫從曾孫	無	夫從曾曾孫	無	夫從曾曾曾孫	無	夫從曾曾曾曾孫	無	夫從曾曾曾曾曾孫	無	夫從曾曾曾曾曾曾孫	無	夫從曾曾曾曾曾曾曾孫	無
夫族姊妹	無	夫從姊妹	無	夫從姪女	無	夫從姪孫	無	夫從曾孫	無	夫從曾曾孫	無	夫從曾曾曾孫	無	夫從曾曾曾曾孫	無	夫從曾曾曾曾曾孫	無	夫從曾曾曾曾曾曾孫	無	夫從曾曾曾曾曾曾曾孫	無
夫族姊妹	無	夫從姊妹	無	夫從姪女	無	夫從姪孫	無	夫從曾孫	無	夫從曾曾孫	無	夫從曾曾曾孫	無	夫從曾曾曾曾孫	無	夫從曾曾曾曾曾孫	無	夫從曾曾曾曾曾曾孫	無	夫從曾曾曾曾曾曾曾孫	無

單氏族譜

卷一

喪服圖



妾爲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年期

正妻

年期

家長

三年 斬衰

家長長子

年期

家長衆子

年期

爲其子

年期

言上九言

卷一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高祖父母 <small>齊衰 三月</small>			
		曾祖父母 <small>齊衰 五月</small>			
祖姊妹 <small>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small>		祖父母 <small>年 期 麻</small>		祖兄弟 <small>總 麻</small>	
父堂姊妹 <small>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small>		父母 <small>年 期 功</small>		伯叔父母 <small>大 麻</small>	
堂姊妹 <small>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small>		己身		兄弟 <small>功 大 功</small>	
堂姪女 <small>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small>		兄弟女 <small>在室大功</small>		兄弟子 <small>功 大 麻</small>	
				堂姪 <small>總 麻</small>	

外親服圖

母祖父母

服無

母之姊妹

功小

外祖父母

功小

母之兄弟

功小

堂姨之子

服無

兩姨之子

麻總

己身

母舅之子

麻總

堂舅之子

服無

姊之孫

服無

姑之子

麻總

舅之孫

服無

姑之孫

服無



妻親服圖

妻祖父母  
服無

妻之姑  
服無

妻父母  
麻總

妻伯叔  
服無

妻之姊妹  
服無

己身  
為壻  
總麻

妻兄弟及婦  
服無

妻外祖父母  
服無

妻姊妹  
服子無

女之子  
麻總

妻兄弟子  
服子無

女之孫  
服無



# 三父八母之制服圖

## 同居繼父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巳亦義服齊衰三月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巳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義服齊衰期年

## 不同居繼父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齊衰三月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無服

## 從繼母出嫁繼父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亦為繼父齊衰杖期

謂自幼過房與人

## 養母

斬衰三年

謂妾生子稱父之正妻

## 嫡母

斬衰三年

謂父娶之後妻禮曰繼母如母

## 繼母

斬衰三年

謂所生母死父另娶妾撫育者

## 慈母

斬衰三年

謂父有子女妾嫡子與子齊衰杖期

## 庶母

所生之子斬衰三年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 嫁母

齊衰杖期

謂親母被父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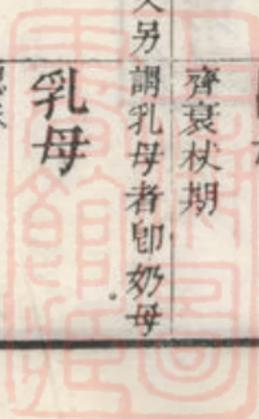
## 出母

齊衰杖期

謂乳母者即奶母

## 乳母

總麻



四禮輯畧

祭禮

祭以追遠禮之大者伊川先生曰豺獾皆知報本今士大夫家多忽此厚於奉養而薄於先祖甚不可也慨自祭禮廢而若敖之鬼嗟乎餒矣於心忍乎謹遵朱子家禮爲胚模第古今異宜且士庶之家亦有未便行者爰稍加黍酌如時節忌辰生日各祀其先於其家所謂祭於寢者是也惟祠堂則春秋二仲合族公舉期於永遠可行各盡其水源木本之思而已若執古禮而訾議之

則終無可行之日也

**祭期**

春秋二祭俱用二仲月

在祠行禮

前期一日主人齋戒主人率族衆子弟拭滌器具

如几筵

俎 樽 瓦豆 簋 大爵 小爵 祝版 茅沙

油燎 帛 檀香 派執事 講儀注 值年查點一應

合用之物

**日晡**主人內堂行省牲禮

贊唱執事者各司其事

設香案 鳴鐘

擊鼓 聲炮

啓門 奏樂 樂闋 執事者啓櫝 主人就位 鞠躬

拜興<sup>凡</sup>平身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俯伏 興 平

身 復位 鞠躬拜興<sup>凡</sup>平身 揖 主人出省牲 主

人詣省牲所<sup>贊</sup>唱主人省牲 揖<sup>凡</sup>執事者薦毛血 主人

從復位<sup>贊</sup>唱鞠躬拜興<sup>凡</sup>平身 揖 執事者合楨 主人

退

厥明先行告主禮

<sup>贊</sup>唱執事者各司其事 設香案 聲炮

啓門 奏樂 樂闋 執事者啓楨 主祭者就位 鞠

躬拜興<sup>凡</sup>平身 詣香案前 跪 焚香 讀告辭<sup>告曰</sup>

<sup>堂下</sup>嗣孫某祇薦事於歷代祖考 敬卜良辰肅將禋祀謹告 俯伏 興 平身 復位

鞠躬拜興

凡

平身

揖

撤香案

盞毛血

主祭者退

行正祭禮

贊

唱執事者各司其事

擊磬

插鼓

設鼓樂

所

設盥洗所

設酒樽所

設供饈所

設犧牲所

設讀祝所

設受胙所

設香案

設食案

設茅沙

設盥盆

設悅巾

設酒樽

設酒爵

設供饈

設箸

設牲儀

設胙肉

設祝版

設香燭

布席

序立

起鼓

奏樂

主祭者就位

主人以下各就位

行參神禮

贊

唱鞠躬拜興

凡

起立

揖

平身

執事者捧

酒降神

詣盥洗所

分獻者從盥

執事者授巾

盥

洗 詣酒樽所 司爵者奉爵 司樽者酌酒 詣香案

前 跪 以下皆跪 執事者授香 初上香 亞上香

三上香 俱焚 奉爵者跪進爵 奠酒 酌酒 司爵者跪

受爵 獻牲儀 俯伏 興 拜 興 拜 興 起立

揖 平身 復位 執事者進饌

**行初獻禮** 詣酒樽所 司爵者捧爵 司樽者酌酒 詣

食案前跪 以下皆跪 捧爵者跪進爵 初奠酒 酌

酒 奉箸 獻海味 獻少牢 獻麪 陳湯 俯伏

樂止 讀文者跪 讀祝文 祝文式維年月日氣序流易時維仲穡追感歲時不勝永

慕敢以追養微誠  
祇薦歲事尚饗

興拜興拜興起立揖

平身復位

行亞獻禮

詣盥洗所 執事者授巾 盥洗 詣酒樽所

司爵者捧爵 司樽者酌酒 詣食案前 跪 以下

皆跪 奉爵者跪進爵 亞奠酒 酌酒 獻熟豚 獻

翰音 俯伏 興 起立 揖 平身 復位

行三獻禮

詣盥洗所 執事者授巾 盥洗 詣酒樽所

司爵者捧爵 司樽者酌酒 詣供饈所 司饈者捧饗

詣食案前 跪 以下皆跪 奉爵者跪進爵 終奠

酒 酌酒 獻鮮鱗 獻時蔬 奉饌者跪授餐 侑食

點茶 俯伏 興 起立 揖 平身 復位通贊鞠躬拜

興凡起立 揖 平身 主人以下皆出 閣門少頃祝噫

歆 啓門 主人以下各復位

〔行飲福受胙禮〕 詣飲福位 跪 祝授福酒 啐酒 卒

飲 受胙 俯伏 讀嘏詞詞曰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於汝孝孫來汝孝孫使汝受

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永年子子孫孫勿替引之 俯伏 興 拜 興

起立 揖 平身 主人降自東階西祝降自西階東

告利成 祝曰利成 揖 平身 主人復位 祝退位

行辭神禮

通贊

鞠躬拜興

凡四

起立

揖

平身

焚祝文

閣櫝

徹饌

徹酒樽

徹酒爵

徹匙箸

徹供饈

徹盥盆

徹帨巾

徹牲儀

徹祝版

徹胙肉

徹茅

沙

徹盥洗所

徹酒樽所

徹供饈所

徹犧牲所

徹受胙所

徹讀祝所

徹鼓樂所

徹食案

徹香案

徹香燭

擊磬

揖

平身

禮畢

退位

餽餘禮

三獻后原有神酢主人之儀而祀事既畢又有宗族兄弟歡燕之典一以聯族誼一以享神惠此禮意之

曲盡者也

合拜

拜後有各欲行禮者聽

祔禮

歷代既設總主凡已歿者僉議三年內外升祔一次或祭期前後日或卽在正祭之本日如春祭祔則本家子

孫先年於秋祭日用紅帖書銜名貼  
於祠堂以告族人秋祭祔亦如之  
主人先期齋戒

厥明行祭告禮

贊唱執事者各司其事  
鳴鐘擊鼓聲

炮啓門奏大樂樂闋設香案設牲醴設酒

樽所設盥洗所設讀祝位主人就位主人以下各

就位奏小樂樂闋執事者啓櫝鞠躬拜興凡平

身主人詣盥洗所盥洗詣香案前跪陪祭者

皆跪上香俯伏讀祝者詣讀祝位跪讀祝文

文曰三周歲籥霜露凄其故者當祔興平身鞠躬拜

興凡平身復位鞠躬拜興凡平身奏樂樂闋

主人行初獻禮

詣酒樽所

司樽者舉彝酌酒

詣神位

前跪

陪祭者皆跪

初獻爵

俯伏

興

平身

鞠躬拜興

凡二

平身

復位

鞠躬拜興

凡四

平身

奏樂

樂闋

主人行亞獻三獻禮

○主人擇應題牌位於中堂請子弟

工書者各書於牌位

有特主者先期脩製俟牌位書畢

先安總主次安特主○

贊唱

主人就位

以下皆就位

鞠

躬拜興

凡四

平身

奏樂

樂闋

徹香案

徹祭牲

徹

盥洗所

徹酒樽所

徹讀祝位

擊鼓三通

奏大樂

焚祝文 主人送至門外 望燎 俟焚化將完 主人

復位 擊磬三聲 執事者合楨 揖 禮畢

**墓祭**

每歲清明詣墓拜掃致祭歲祇一舉

或用清明前一日寒食節祭比

祠堂少減其祀土地品物與上墓同禮俱用四拜

**焚黃告祭禮**

先期陳設

堂設宣制詞位南向東設主位西向主位前設香案案下設讀祝位

向上主人設位于西東向其餘器饌皆同時祭○人之堂向不一總以後爲北前爲南左爲東右爲西

至期主人詣神堂 鞠躬拜興 二跪

凡焚香 設告辭

俯伏 興 平身 出所贈主改題

外改內不改

安主於中堂

棹上 主人就位 以下各就位 降神 恭神 鞠躬

拜興

凡

平身

初獻

讀祝

祝文式維年月日孝子某致昭告於某考某府君某妣某

氏某恭承先訓竊祿於朝仰荷皇仁推恩所生贈某考為某官某妣為某人祿不及養摧咽難勝謹以牲醴用伸

虔告○祝文前某考某妣俱書舊銜○仕者有父兄則改云今某子某或某兄弟某○若封及祖則入某考妣○如

外官則云叨有祿位再則加贈受勅則改誥為勅隨宜用俯伏興平身復位

跪

宣制詞

制詞以黃紙書之先以盤盛置香案上至是贊禮者一人立案左朗讀

俯伏

興

平身

亞獻

終獻

辭神

鞠躬拜興

凡

平身

焚祝文

焚制詞

焚所書黃紙制詞於墓側存制詞弗焚

徹饌

揖

禮畢

墓上焚黃

先期設廠棚於墓所設祝版祝文及祭時合用

之物

屆期奉騰黃制書鼓樂前導至墓所先祀后土而

後告墓

祀后土儀節

贊唱

降神

鞠躬拜興

凡四

平身

盥洗

詣香

席前

跪

上香

酌酒

俯伏

興

恭神

鞠躬拜

興

凡二

平身

初獻酒

跪

讀祝

祝跪主人之左讀曰維年月日某官姓名敢昭

告於本土地之神某祇奉制書追贈某親某官某氏某封惟茲窳窳實賴神休遵典昭事敢有弗虔蕝藻雖微庶

將祇肅惟神歆鑒永奠厥居謹告

俯伏

興

平身

亞獻酒

辭神

鞠躬拜興

凡二

平身

焚祝文

揖

禮畢

焚黃

贊唱

序立

恭神

鞠躬拜興

凡四

平身

降神

盥洗

詣香席前

跪

上香

酌酒

俯伏

興

鞠躬拜

興

凡

平身

初獻禮

詣某祖考妣墓前

跪

祭酒

奠酒

進饌

讀祝

祝跪主人之左讀曰維年月日某男某官敢昭告於顯考某君顯妣某氏

之墓茲者祇奉

朝恩追贈顯考爲某官顯妣爲某封恩

綸下賁泉石生光

幽德昭聞慶貽後代鼎養無從不勝感

愴敬錄以焚伏

惟歆鑒尚饗

宣制詞

俯伏

興

平身

亞獻禮

三獻禮

俯伏

興

平身

焚黃

焚祝文

辭神

鞠躬拜興

凡

平身

禮畢

按常儀設杯箸攷曲禮共飯不澤手註云古之飯者以

手又孔穎達疏註太羹湑則直歆之太羹鬼羹或用七

惟鉶羹用挾挾猶箸也其他食馘辯殺俱不用箸至於

祭禮歷攷羣書並無設箸明文故不用箸又郊特牲曰  
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既神道事之則以氣相達故  
酒設一大尊飯設二大盞不必每位重設若依常儀無  
論合祭卽一代之祖妣不下數百十每位遍設杯篋飯  
碗几筵亦不能容又舊儀獻茶一節攷祭禮無茶時祭  
或一用之乃主婦所獻只可行於家堂不可行於公祠  
毛西河曰朱禮每稱茶筵吾不知何物且此是宋人俗  
製前此無有觀元人茶筵詩可驗又朱禮於三獻後主  
人以下皆出闔門祝噫歆然後啓門一節按此是喪禮

似不可行毛西河曰儀禮既夕與虞祭皆有聲三啓戶  
之文謂啓殯之祭與葬畢歸祭魂無所依依故祝先闔戶  
使男女踊哭戶外至升堂止哭然後聲啓戶鄭註聲者  
噫歆也謂將啓戶警覺鬼神也則此是喪祭之禮與祭  
禮無涉而以此爲吉祭是吉凶並行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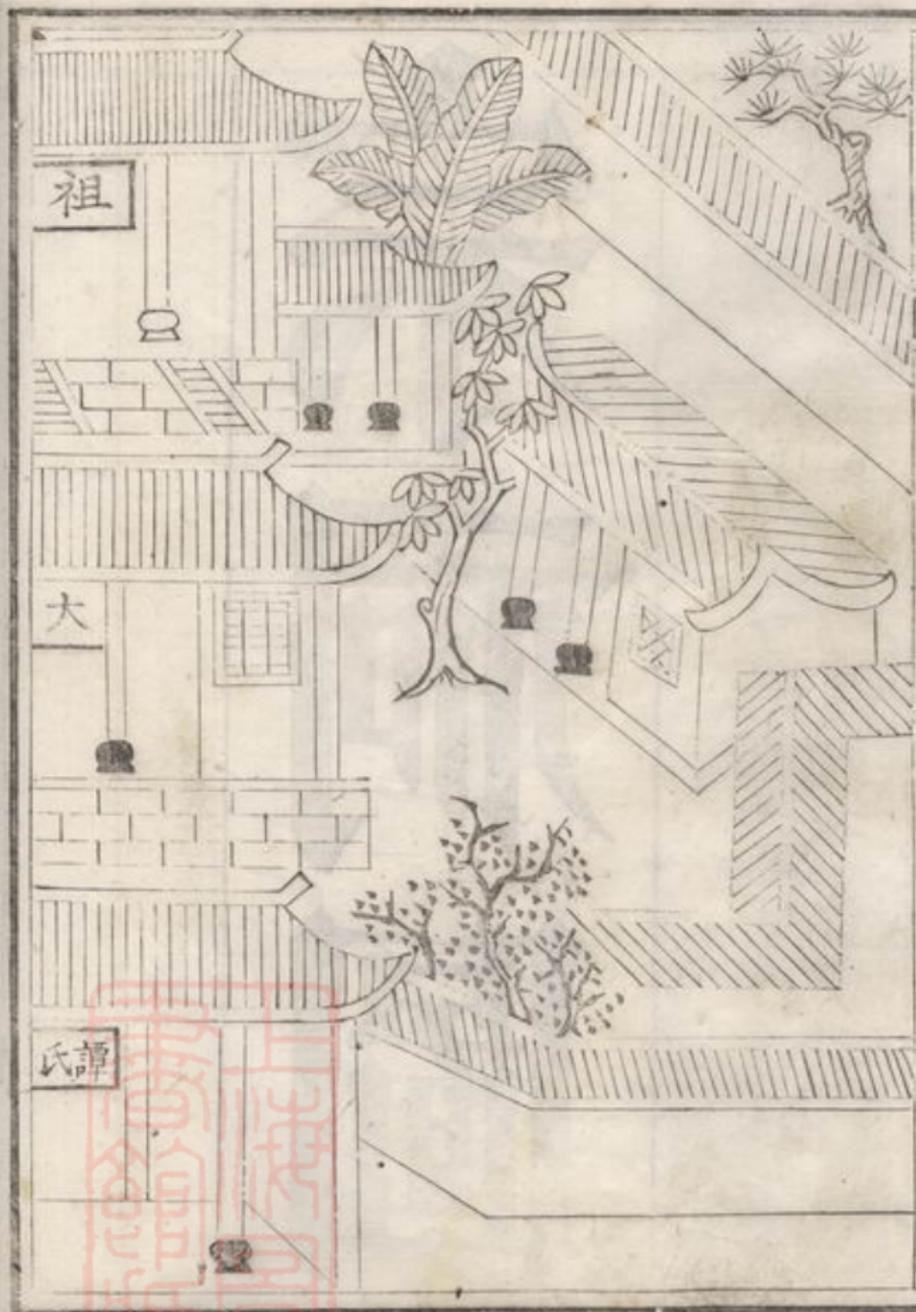
此考之卽存  
而不用可也

前儀注設箸點  
茶及祝噫歆以



宗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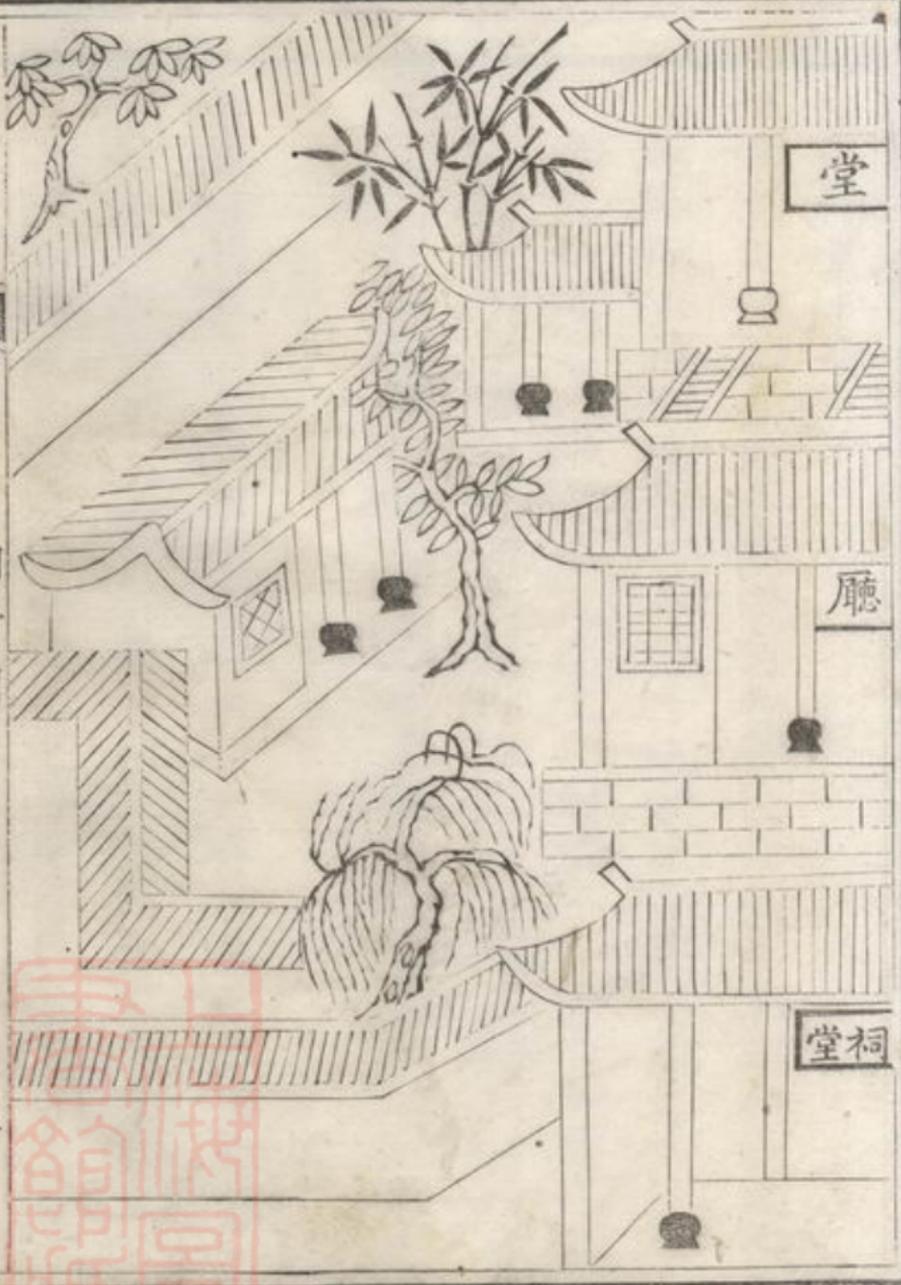


祖

大

氏譚







祠堂十規

一 祖宗之神必有所依故曰廟者貌也夫祠堂不立祖宗之神既無所依而子孫之心亦無所統零星散處不難輕去其鄉春露秋霜無以致報本追遠之念豺獾不如誠有如古人所識也吾族祠堂既設神已有所依憑每年擇立祠長務須關鎖門戶收檢什物命人逐年整葺無使朽壞葢成之難毀之易所當戒也

一 尊祖則敬宗、子不立何以主祭然有大宗有小宗大宗主始遷之祖之祭小宗主各房之祖之祭行祭之日大宗正獻小宗分獻定昭穆之班明尊卑之分至於拜跪次序宗子分

雖卑必中立祖父行列雖尊必旁立特卑者序卻尊者序前此則萬不可易恪守此規太羹元酒大誼昭然矣

一每歲祭祀隨力所能不數不疏但

一祭合大小宗共來

通族不可以遠行有事相委當先期備辦潔醴陳牲質明行事凡祭祀諸禮正獻分獻不得缺略徒簡武周達孝不外祭祀事死如生所宜慎也祭畢飲酒共樂祖宗之餽餘務要盡歡以給衆情但不得諠譁不談是非之事若通族議舉興何事改革何事亦於飲酒時商議尊長為之主卑幼叅議卑幼即有高見必巽順進陳無敢矜長凌傲尼父恂似不能言况中人以下乎至飲酒盡歡亦不得大醉常如此養成氣

象則家範立矣

一祭祀衣冠隨其人之貧富不必華麗但須潔淨不則是褻祖也來者須於祀事共為趨蹌序明昭穆虔誠致拜以盡一己孝思不得徒為飲酒而來

一祠堂既立須設竹板凡理處事情照依犯事之重輕責罰而理事者亦毋得徇情偏衛

一祠堂之設原以棲神世俗動云有事即開祠堂幾以為是非之場良可歎也我族已公議戶首房長鄒長諸人凡族間有事先鳴房長理處不服再鳴戶首釋散再不服即約期入祠原被二家各先出銀一兩交與祠長入祠之日戶首側坐於

堂原被二家俱焚香向祖前四拜起立于側原事人先言被  
事者后言二家不得攔阻與事人靜聽會議酌處是非公平  
妥當然後直斷開釋有理者原銀發還無理者將此銀作酒  
席費曲直各半者各出銀五錢毋得異論

一族中既立戶首房長即有不平欲控 上憲不得另下他人  
下他人者即係闖充通族公處

一族中或有忤逆及行不軌子弟查明捉入祠堂初犯者重責  
大板五十書立戒約再犯者動公費送 官治罪父母及親  
房伯叔兄弟不得異論

一祠堂除看守人住屋外凡族人不得借屋居住又不得以此

開店而賭博一事為壞子弟之尤有於祠內作此伎倆者公  
同逐出不服送官

一通族刻一圖章云三合祠記交與戶首收據此理處事情起  
立合同鉗合處即以圖章為記若事不妥當者不得妄登



立合同時合與明以圖其勢也  
一圖其勢一圖其勢三合圖其勢也  
回其出不則其勢

圖其勢也一圖其勢也



祀田契券

立絕契甘心出賣田塘屋宇山林園土糞池埧圳人  
錢再書父子夫妻合口謫議情愿將到父分關內地  
名田心墩桃計塘水田九畝大小柴坵水塘公共車  
注無阻水壩壹座茅屋壹頭今因公私逼迨無從出  
脩父子兄弟合口謫議俛問親房人等俱稱無人承  
受只得挽中人錢九洲李北川曾希賢丁希德等行  
言說到壹都譚三合等承受爲業當日三面議定時  
值田價紋銀壹佰貳拾肆兩整是錢再書父子眼同

親手領訖了妥私項併未短少分厘自賣之後永無  
續贖異言壹無逼勒準折等情又無吞圖合錦此係  
甘心掃賣並未尅番寸土寸木倘有互混不清及土  
首親房人等異言俱係出筆人理落不與受業人相  
干水路係桃計塘公共車注裡公塘車注壹潑楊公  
塘翻車注應無阻砂塘車注壹潑屋後埧壹座車注  
灣塘水翻車注蔭無阻糧載壹都册名錢再書正餉  
銀叁錢陸分南槽照科自賣之後任所譚人更名晰  
戶管業永無異言今欲有憑立此絕賣契書分關領

字其參紙老契未給付譚人永遠收執爲據

乾隆五十年九月十八日立 全男錢彰茂悉

代筆錢通方悉

李北川 錢通萬

丁希德 譚若武

憑中錢九洲 譚裕結

曾希賢 譚日新

陳世河 錢裡萬

錢廷若 錢彰泥



曾孟言 影日言

張煥與小將 戰卻辭

王命與 帖昔玩

張煥與 戰卻辭

張煥與 戰卻辭

張煥與 戰卻辭

張煥與 戰卻辭



契券

立絕契出賣屋宇基址菌土糞氈等項人許士元今  
因公私逼迫無從出脩母子合口謫議愿將地名桃  
繼塘東邊屋宇壹頭及菌土叁塊貳隻垣內外隙地  
概行掃售挽請中親李荆山王廷宗戴昌祖李光國  
謝其章許世文等說訂譚三合承受管理三面議定  
時值價銀拾貳兩整是士元母子親手領足並未短  
少分厘今欲有憑立此絕賣契書壹紙爲全領壹紙  
爲付譚三合永遠收執爲據

嘉慶元年九月初二日 許士元立筆

譚萬學 上玉 正貴

李光國 萬勝 萬青

王廷宗 友道 正書

憑中証李荆山 譚勝祖 譚華

戴昌祖 正州 正鐸

許世文 世章 純一

謝其章 再華 正泗

沈本乾 成武



陰地契

立契出賣陰地字人劉萬盛成章兄弟等今將七都  
十甲地名楓梓塘左側中頂面上陰地壹穴橫直穿  
心叁丈週圍挖坑爲界界內憑中余文宣謝庭玉譚  
文友等賣與譚數五兄弟安葬父母墳塋當日憑中  
得受地價銀叁拾貳兩正係萬盛兄弟親領未少分  
厘外未具領自賣之後界內任听譚人管理進葬听  
便劉人不得異言今欲有憑立此地契一帋付譚收  
執爲據

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廿八日劉成章立筆

劉萬盛應

謝庭玉

余文宣

譚文友

立獎出賣劉成章大隱萬盛應章立筆

劉成章



譚氏族譜卷之一

陰地圖

古來仁人孝子藉土以掩先人形骸  
而必立墳塋祭臺者蓋曰先人之衣  
冠笑貌杳不復覩見茲墳塋儼然如  
見先人俾世世守之而血食之勿斬  
保護之必周以隆報本追遠之義無  
如世之忘其祖者多矣先人墳塋不  
加修理及至隴平域泯無由辨據始

悔怠惰之失晚矣余故立陰地圖使族人見圖而念瑩兆之不可忽更當推類以及未列繪刻之墳瑩山地悉加意焉此固愛敬先人之本懷而亦昌熾之所由基也

創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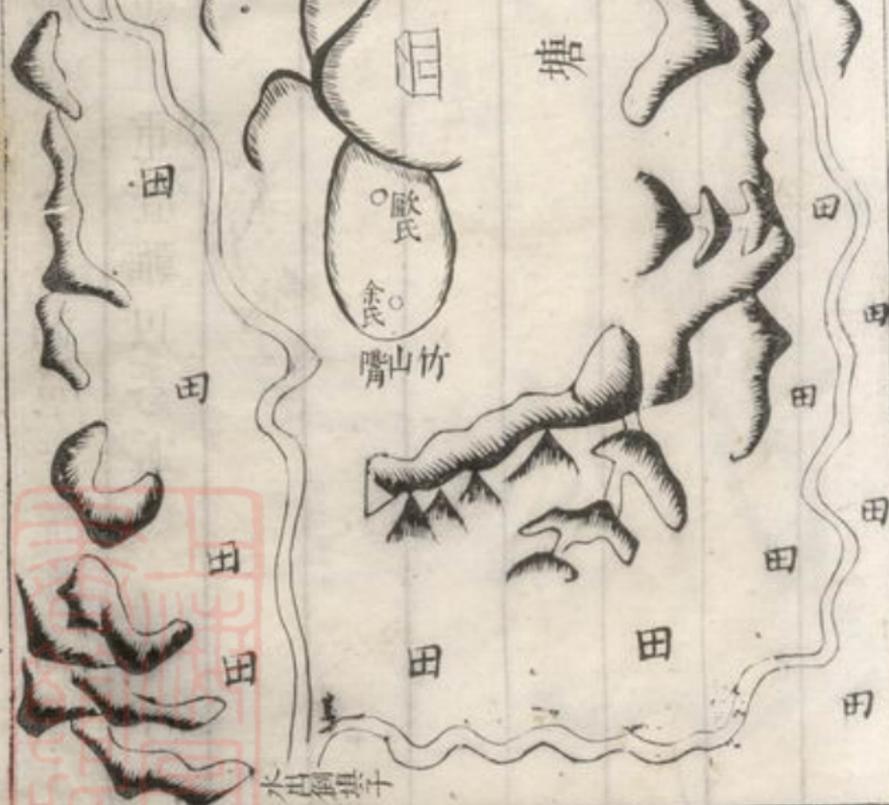
陳茂源水

喬慶源水

大港十道

脉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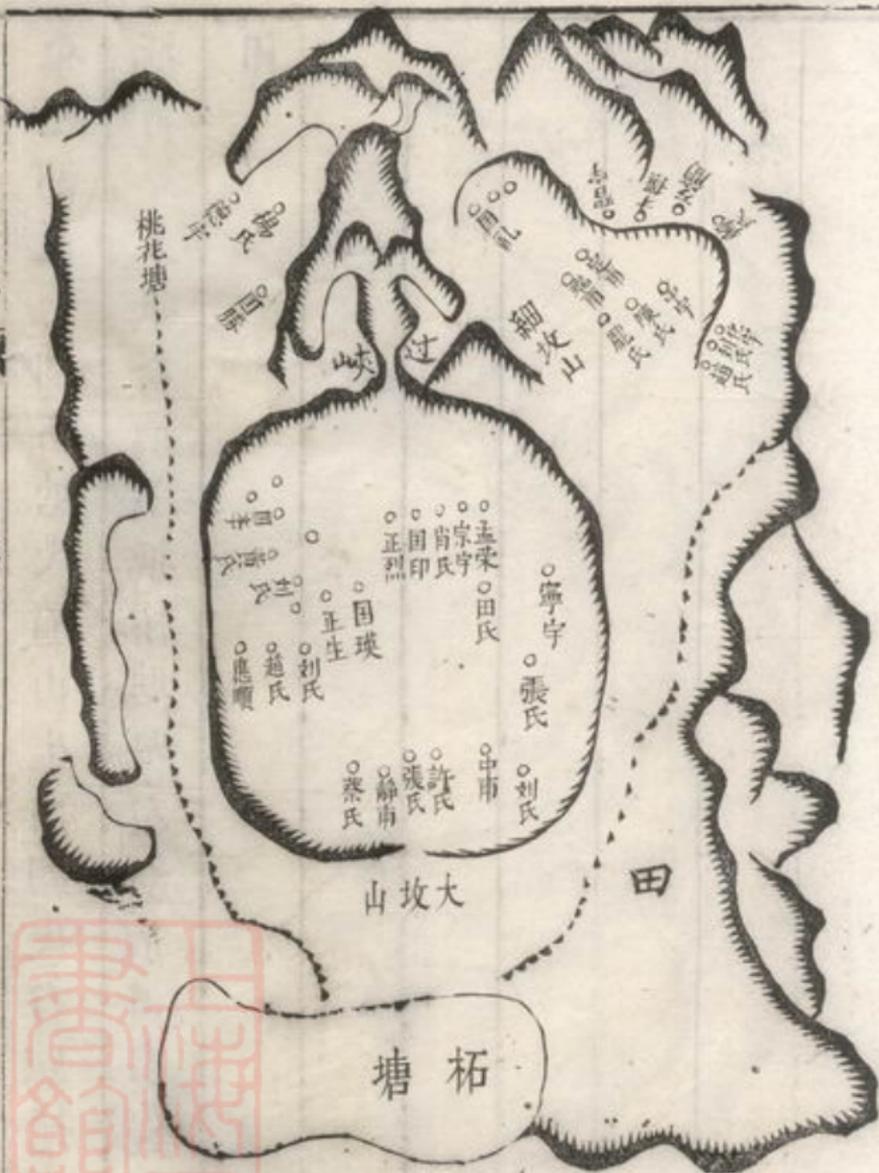
東小塘水



水田獨界十

一世祖三合公配曹氏合葬湘邑一都地名缺子  
坳卽今譚家山葬祖重疊難以悉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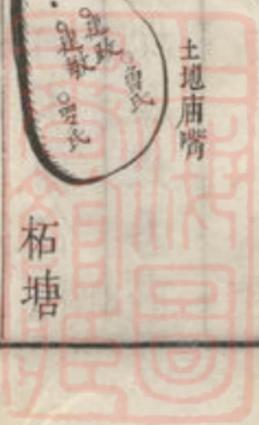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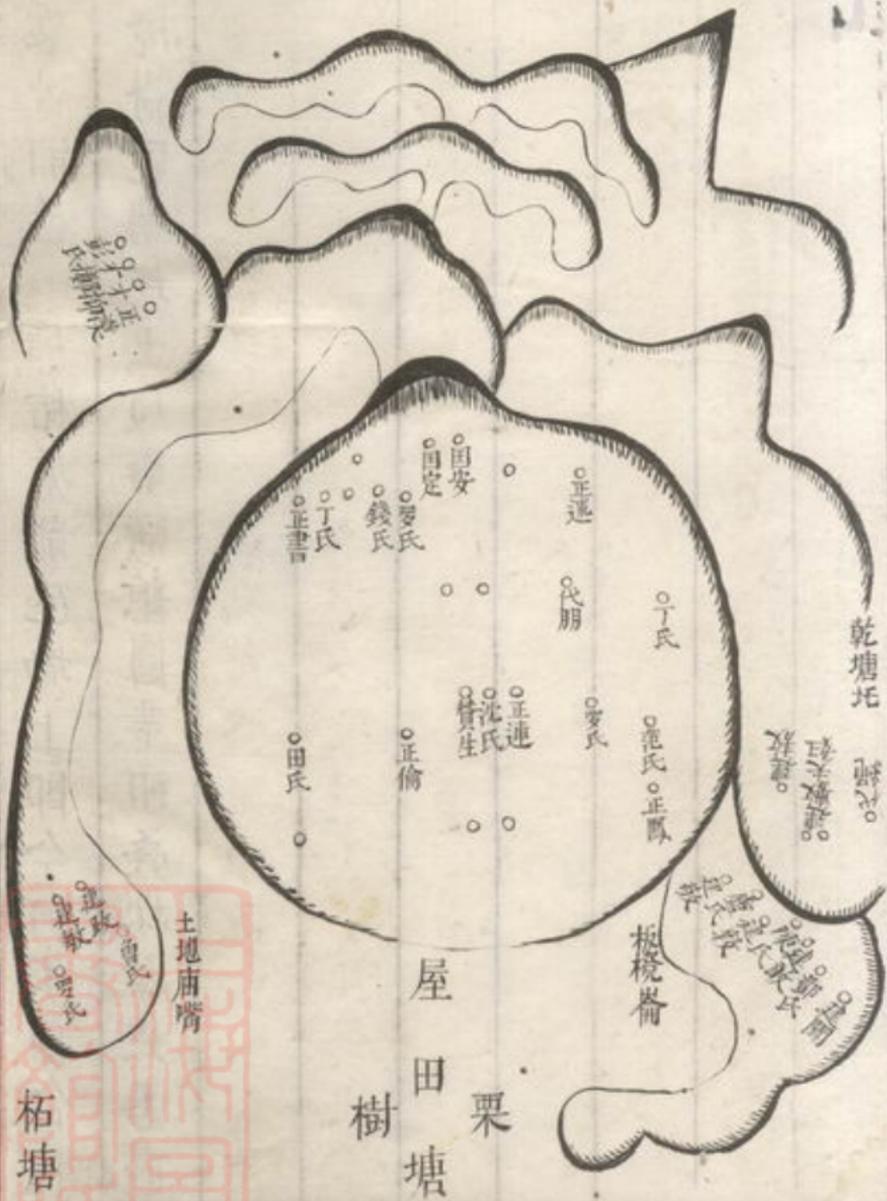
墓在湘邑一都柘塘大墳山坐西朝東有碑據四  
抵有界上抵崙頂下抵柘塘邊左邊抵田右邊抵  
田





墓在潭邑七都九甲地名栗山坪山表蜘蛛牽網  
形坐東朝西結穴墓祖承功配韓氏合塚居中左  
邊第一塚章氏第二塚萬簫公配陳氏合塚右邊  
第一塚王氏第二塚萬籥公表其山勢注其穴位  
四抵俱係抵田爲界





墓居湘邑一部柘塘龍丞塲上卽今何家菌合板  
梳崙乾塘托土地廟嘴總圖塋祖疊塚難以悉載





墓在湘鄉一都地名田心垵鉄舖屋場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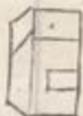
上糟塘  
下糟塘

山牛寒

塘

田

○ 回云  
○ 正家  
○ 正邦  
○ 周某紅  
○ 許氏  
○ 關美籍  
○ 劉氏  
○ 龍氏



塘

湖萬塘

田

○ 福永  
○ 文

田

田

田



軍民共善 卷一 墓圖

墓在湘鄉一都地名湖萬塘祖墳重疊難以悉載  
四抵有界上抵崙頂下抵屋簷左抵老壕右抵石  
嘴田邊





墓居湘邑一都地名糟塘冲老屋場猛虎跳澗二  
畝冲白羊坵猫公坵祖墳重叠難以塚塚詳載對  
岸山山表寒牛不出欄墳塋亦多世注瞭然蛇形  
嘴嘴上安塋應麒應麟應甲四抵有界上抵老壕  
下抵田邊左抵水港右抵田邊爲界界外圍山內  
土昌公安厝於斯





墓在湘邑一都地名柘塘山表虎形山



來水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鯉魚潭

安慶縣地  
長沙縣界  
長沙縣界

田

田

田

田

田

江梁

田

田

橋



墓在湘邑一郡地名鯉魚潭一堆七塚卯山西兼  
辛乙向



海汁



訂底塘

田  
田  
田

卷一 墓圖

十一



墓在潭邑七都九甲地名糞土塘山表金龍盤雲





墓在潭邑七都九甲地名青塘山內龍昇公配石  
氏葬合塚巳山亥向兼壬丙三分山表真武踏龜  
形有碑圖四抵週圍挖堦窖灰爲界澤遠墳穿心  
叁丈劉氏墓氏合塚穿心叁丈朝漢墳穿心叁丈  
先葬自山於嘉慶五年售趙姓契內尅存丈尺骨

禁



領譜錄

孝字號

永和領收

弟字號

載華領收

忠字號

勝祖領收

信字號

其洲領收

禮字號

輝武領收

義字號

成武領收

廉字號

晚勝領收

耻字號



